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18.03.09 星期五
本版编辑：田新元 Email：1158528765@qq.com 热线：（010）56805060

2018年第一期嘉禾铸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嘉禾铸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出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2018年1月29日，国务院证监局出具《关于对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号），要求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12大唐债2016年跟踪评级项目中，发行人主体评级复评结果的调整缺乏充分依据；12中桥债2016年跟踪评级项目中，在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后未按规定对其进行跟踪评级"的行为进行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目前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相关整改工作。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说明，其未被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前述监管事项不构成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嘉禾铸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嘉禾铸都01"）。

（二）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三）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日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1、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将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信用安排：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释 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债券集团	指	嘉禾铸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2018年第一期嘉禾铸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第一期嘉禾铸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禾铸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主承销商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嘉禾铸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主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其他承销团成员签署的《2018年嘉禾铸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约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县政府	指	嘉禾县人民政府
县财政局	指	嘉禾县财政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人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禾县支行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1）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发行人财务数据及计算的财务指标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2）本募集说明书中与，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395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016年8月31日嘉禾铸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本期债券的发行；2016年8月30日嘉禾铸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本期债券的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嘉禾铸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珠泉镇新城区嘉滨路（县财政局院内）

法定代表人：李军云　　经办人员：唐鹏凯

办公地址：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珠泉镇新城区嘉滨路（县财政局院内）联系电话：0735-6632088

传真：0735-6632088　　邮编：4245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经办人员：姚俊、王晓鹏、孔超、李昊翀、苏林、盖中慧、任振、刘勇强、陈彦冰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32层

联系电话：0731-84779547、84779538

传真：0731-84779555　　邮编：410005

（二）分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经办人员：张矛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716

联系电话：0755-82893363　　传真：0755-82912807　　邮编：518048

（三）分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赵俊　　经办人员：章瑞琳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2楼

联系电话：021-30333821　　传真：021-50782385　　邮编：200125

三、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经办人：周铁华、朱春辉

联系电话：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联系电话：010-68321236　　传真：010-88386116　　邮编：100036

四、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亭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经办人员：蒋中、余佳徽

联系电话：0755-82872532　　传真：0755-82872090　　邮编：518000

五、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69号住天国际新城A座17层

负责人：丁少波　　经办人员：纪昌凯、迟代炎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69号住天国际新城A座17层

联系电话：0731-84779547、84779538

传真：0731-84779555　　邮编：410005

六、担保人：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路70号1幢

法定代表人：刘红涛　　联系人：张梅

电话：023-89280543　　传真：023-88280500　　邮政编码：401121

七、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员：田鹏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联系电话：010-88170738、88170735

传真：010-88170752　　邮编：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聂腾　　经办人员：王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0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李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13层

联系电话：021-68808562　　传真：021-68807177　　邮编：200120

九、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一）嘉禾县农村信用社联社

营业场所：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珠泉镇珠全西路116号

法定代表人：陈利军　　经办人员：李智慧

办公地址：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珠泉镇珠全西路116号

联系电话：0735-6621293　　传真：0735-6621293　　邮编：424500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禾支行

营业场所：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珠泉镇珠泉东路4号

负责人：周克明　　经办人员：邝杨波

办公地址：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珠泉镇珠泉东路4号

联系电话：0735-6631368　　传真：0735-6623142　　邮编：424500

（三）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营业场所：湖南省郴州市五岭大道23号

负责人：龙小珠　　经办人员：刘勤

办公地址：湖南省郴州市五岭大道23号

联系电话：13540607435　　传真：0735-8333685　　邮编：423000

十、债权代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禾县支行

营业场所：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珠泉镇人民北路一号

负责人：李强　　经办人员：沈湘华

办公地址：嘉禾县珠泉镇人民北路一号

联系电话：0735-6623618　　传真：0735-6623618　　邮编：424500

十一、债券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禾支行

营业场所：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珠泉镇珠泉东路4号

负责人：周克明　　经办人员：邝杨波

联系电话：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珠泉镇珠泉东路4号

电话：0735-6631368　　传真：0735-6623142　　邮编：424500

十二、审计机构变更情况

伟略发行人业务的快速扩张，原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时间和人员安排等方面已不能充分满足发行人的需要，发行人为更好的适应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决定不再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16年年报审计机构。同时，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出具2014-2016年三年连审审计报告。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嘉禾铸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嘉禾铸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嘉禾铸都01"）。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四、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日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1、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将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范围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信用安排：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释 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债券集团	指	嘉禾铸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2018年第一期嘉禾铸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第一期嘉禾铸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禾铸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主承销商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嘉禾铸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主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其他承销团成员签署的《2016年嘉禾铸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约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县政府	指	嘉禾县人民政府
县财政局	指	嘉禾县财政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人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禾县支行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1）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发行人财务数据及计算的财务指标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2）本募集说明书中与，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395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016年8月31日嘉禾铸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本期债券的发行；2016年8月30日嘉禾铸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本期债券的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嘉禾铸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珠泉镇新城区嘉滨路（县财政局院内）

法定代表人：李军云　　经办人员：唐鹏凯

办公地址：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珠泉镇新城区嘉滨路（县财政局院内）联系电话：0735-6632088

传真：0735-6632088　　邮编：4245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经办人员：姚俊、王晓鹏、孔超、李昊翀、苏林、盖中慧、任振、刘勇强、陈彦冰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32层

联系电话：0731-84779547、84779538

传真：0731-84779555　　邮编：410005

（二）分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经办人员：张矛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716

联系电话：0755-82893363　　传真：0755-82912807　　邮编：518048

（三）分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赵俊　　经办人员：章瑞琳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2楼

联系电话：021-30333821　　传真：021-50782385　　邮编：200125

三、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经办人：周铁华、朱春辉

联系电话：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联系电话：010-68321236　　传真：010-88386116　　邮编：100036

四、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亭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经办人员：蒋中、余佳徽

联系电话：0755-82872532　　传真：0755-82872090　　邮编：518000

五、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69号住天国际新城A座17层

负责人：丁少波　　经办人员：纪昌凯、迟代炎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69号住天国际新城A座17层

联系电话：0731-84779547、84779538

传真：0731-84779555　　邮编：410005

六、担保人：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路70号1幢

法定代表人：刘红涛　　联系人：张梅

电话：023-89280543　　传真：023-88280500　　邮政编码：401121

七、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员：田鹏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联系电话：010-88170738、88170735

传真：010-88170752　　邮编：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聂腾　　经办人员：王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0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李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13层

联系电话：021-68808562　　传真：021-68807177　　邮编：200120

九、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一）嘉禾县农村信用社联社

营业场所：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珠泉镇珠全西路116号

法定代表人：陈利军　　经办人员：李智慧

办公地址：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珠泉镇珠全西路116号

联系电话：0735-6621293　　传真：0735-6621293　　邮编：424500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禾支行

营业场所：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珠泉镇珠泉东路4号

负责人：周克明　　经办人员：邝杨波

办公地址：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珠泉镇珠泉东路4号

联系电话：0735-6631368　　传真：0735-6623142　　邮编：424500

（三）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营业场所：湖南省郴州市五岭大道23号

负责人：龙小珠　　经办人员：刘勤

办公地址：湖南省郴州市五岭大道23号

联系电话：13540607435　　传真：0735-8333685　　邮编：423000

十、债权代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禾县支行

营业场所：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珠泉镇人民北路一号

负责人：李强　　经办人员：沈湘华

办公地址：嘉禾县珠泉镇人民北路一号

联系电话：0735-6623618　　传真：0735-6623618　　邮编：424500

十一、债券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禾支行

营业场所：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珠泉镇珠泉东路4号

负责人：周克明　　经办人员：邝杨波

联系电话：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珠泉镇珠泉东路4号

电话：0735-6631368　　传真：0735-6623142　　邮编：424500

十二、审计机构变更情况

伟略发行人业务的快速扩张，原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时间和人员安排等方面已不能充分满足发行人的需要，发行人为更好的适应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决定不再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16年年报审计机构。同时，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出具2014-2016年三年连审审计报告。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嘉禾铸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嘉禾铸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嘉禾铸都01"）。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四、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日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1、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将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范围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即自发行首日（2018年3月14日）至3月15日止。

十一、簿记建档日：2018年3月12日。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8年3月14日。

十三、起息日：2018年3月14日。

十四、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8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止。

十五、付息日：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1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14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信用安排：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一、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二十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嘉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禾支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二十三、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尽快实现本期债券在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流通。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8年第一期嘉禾铸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现行有效的《关于实施〈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式如下：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认购方式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签订发行网点联系、凭证收执回执（副本）或其他此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上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缴鹏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同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认购人投资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是对其有效的。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二）该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以及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禾县支行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发行人、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与相关方分别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文件，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变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13】日为上一个付息年度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为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禾铸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2478295694F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珠泉镇新城区嘉滨路（县财政局院内）

法定代表人：李军云

注册资本：64,2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成立于2003年5月11日，注册资本64,20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城镇、工业园区、交通道路、农林牧、能源、水利、水务、旅游、科教文卫等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和运营；资产租赁经营；城镇建设项目投资融资及相关配套服务；农村基础设施、农业产业化、农业综合开发和农村教育、卫生事业建设项目的投资融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过十多年的经营与运作，公司资产规模逐年扩大，经营收入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已经成为嘉禾县唯一的土地整理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主体。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888,501.16万元，负债总额423,764.8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464,736.27万元，资产负债率22.44%。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032.84万元，净利润12,997.79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2003年5月11日发行人成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嘉禾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根据嘉禾县人民政府嘉政函[2003]15号文件批准，由嘉禾县建设局和嘉禾县资产经营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397.00万人民币。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郴州延茂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郴延会所验字[2003]第1-381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8-1 发行人成立时的股东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嘉禾县建设局	865.00	61.92
2	嘉禾县资产经营公司	532.00	38.08
合计		1,397.00	100.00

（二）2010年3月23日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股东

依据2010年3月23日嘉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嘉禾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嘉政办函[2010]7号），公司股东嘉禾县建设局、嘉禾县资产经营公司分别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无偿转让给嘉禾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同时，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397.00万元增加为6,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嘉禾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全额缴纳。本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事宜由郴州金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郴会字[2010]第51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8-2 发行人第一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嘉禾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三）2013年7月8日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增加为12,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嘉禾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全额缴纳。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事宜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所利安达湘验字[2013]第1617号（验资报告）验证。

（四）2013年7月24日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2,000.00万元增加为17,6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嘉禾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全额缴纳。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事宜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所利安达湘验字[2013]第162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五）2013年7月29日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7,600.00万元增加为20,7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嘉禾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全额缴纳。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事宜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所利安达湘验字[2013]第1631号（验资报告）验证。

（六）2013年7月31日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700.00元增加为52,920.00万元，由股东嘉禾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货币出资3,100.00万元；以其所持有的嘉禾